关于印发《湖南省沿江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发改委、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0〕11号）有关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湖南省沿江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验收工作方案》，请各市州工信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辖区内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验收工作，完成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顺利完成我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

联系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孟建华 0731-88955362

省发展改革委 龚海清 0731-89990958

省应急管理厅 凡美莲 0731- 89751250

省生态环境厅 马 聪 0731- 85698103

附件：湖南省沿江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验收工作方案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2月8日

附件

湖南省沿江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验收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守护好一江碧水”等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省距离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以下简称沿江，下同）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化工行业分类表》的子行业中化工产品为主导的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1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综合运用法治化和市场化手段，依法依规开展我省沿江化工生产企业污染整治，对不符合规划、安全环保不达标、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现有化工生产企业，分类实施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以下统称搬迁改造）。2020年重点关闭退出落后产能和安全环保不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2025年底全面完成搬迁改造任务。实现我省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保护我省“一江一湖四水”水安全。

二、验收对象

经各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安全环保风险评估并初审上报，省工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安全环保风险评估专家复核，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并公告的沿江化工企业。

三、验收标准

（一）关闭退出企业

关闭退出类化工生产企业要制定“一企一策”工作方案，确保原厂区生产设施断水、断电，主要生产装置拆除并去功能化，确保不可恢复生产。装置物料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处置，库存生产原料和产品（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处置，设备管线清洗合格，生产场地有效清理，达到环保和安全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依法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化工产品生产行政许可注销或办理变更。涉及职工分流的，分流职工得到妥善安置。

（二）异地迁建企业（鼓励搬迁企业）

异地迁建类化工生产企业要制定“一企一策”工作方案，通过调结构搬迁到沿江1公里范围外的合规化工园区，坚定不移到2025年底完成搬迁改造任务。搬迁完成后确保原厂区生产设施断水、断电，主要生产装置拆除并去功能化，确保不可恢复生产。装置物料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处置，库存生产原料和产品（特别是危险化学品）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处置，设备管线清洗合格，生产场地有效清理，达到环保和安全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依法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化工产品生产行政许可注销或办理变更。涉及职工分流的，分流职工得到妥善安置。

（三）就地改造企业（保留企业）

就地改造类化工生产企业要制定“一企一策”工作方案，实施完成安全环保改造升级项目建设内容，实现预期目标，达到安全和环保要求，做到本质安全和确保江河湖水安全。

四、验收程序

1、申请验收。搬迁改造任务完成后，由企业提出验收申请报告和相关佐证资料（详见附件），经所在地县市区工信、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初审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提交所在地市州工信局、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2、组织验收。各市州工信局牵头会同当地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严格按照关闭退出企业、异地迁建企业、就地改造企业的验收标准，采取调阅资料、查阅台帐、现场核查等方式，组织专家对本辖区沿江化工搬迁改造企业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按照验收标准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验收通过的，在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

3、上报备案。通过验收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经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市州工信局会同当地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联合行文，将已完成验收企业的验收申请报告、公示及相关佐证材料报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备案。

4、抽查和公告。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市州报送备案的验收材料进行抽查和现场核实，并将验收通过情况在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告。

五、验收初步进度安排

根据企业搬迁改造完成进度，请各市州工信局牵头会同当地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开展验收工作，完成一家、验收一家、销号一家，避免突击抓进度影响验收质量。

1. 2021年6月底前，各市州对落后产能和安全环保不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完成关闭退出工作；2021年7月底前，按照关闭退出类企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工作；2021年9月底前，完成省级抽查和公告工作。
2. 2021年-2024年，各市州对异地迁建类化工生产企业完成异地迁建工作，并按照异地迁建类企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 2022年-2024年，各市州对就地改造类化工生产企业完成就地改造工作，并按照就地改造类企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4. 2024年-2025年6月底前，各市州完成本辖区所有沿江化工生产企业的验收、公示及上报备案工作。
5. 2025年9月底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完成全省所有沿江化工生产企业的抽查和公告工作。
6. 2025年10月底前，将完成情况上报省人民政府。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工信局、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沿江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守护好一江碧水”等重要指示的具体行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搬迁改造任务。到期未完成搬迁改造的企业，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终止其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并作出关闭决定，省应急管理厅将依法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确保验收质量。为有效降低企业安全环境风险、确保江河湖水安全，各市州工信局牵头会同当地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要组织专家严格对照标准进行验收，严格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对验收结论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确保验收质量。

3、强化责任落实。省工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对沿江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将定期调度、通报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督促整改，采取约谈、通报、收回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资金等措施，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加快进度，压实工作责任。

附件：1.企业验收应提交的资料清单

2.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验收表

附件1

企业验收应提交的资料清单

一、关闭退出企业

1、企业验收申请报告；

2、关闭工作总结报告；

3、“一企一策”工作方案或工作进度计划；

4、相关证照注销佐证材料；

5、厂区断水断电、主要生产装置拆除等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含影像、图片资料）；

6、厂区库存原料和产品规范处置、场地清理等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含影像、图片资料）；

7、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的佐证材料或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8、涉及职工分流的，由当地人社部门提供职工妥善分流安置的佐证材料。

二、异地迁建企业

1、企业验收申请报告；

2、搬迁工作总结报告；

3、“一企一策”工作方案或工作进度计划；

4、原厂区断水断电、主要生产装置拆除等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含影像、图片资料）；

5、原厂区库存原料和产品规范处置、场地清理等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含影像、图片资料）；

6、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的佐证材料或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7、相关证照已注销或已办理变更的佐证材料；

8、涉及职工分流的，由当地人社部门提供职工妥善分流安置的佐证材料；

9、搬迁改造新址建设项目推进情况的材料。

三、就地改造企业

1、企业验收申请报告；

2、改造工作总结报告；

3、“一企一策”工作方案或工作进度计划；

4、改造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

5、安全环保达标的佐证材料（有达标的验收材料或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附件2

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验收表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企业地址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 专家验收意见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
| 专家组名单 | 单位 | 姓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意见 |  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验收组织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州人民政府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